

泰安市商务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泰安市财政局

泰商务字〔2025〕3号

泰安市 2025 年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 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1. 补贴范围。家电类：冰箱（含冰吧、冰柜、冷柜）、洗

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其中台式电脑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家用灶具（含家用集成灶）、吸油烟机、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12类家电产品。**手机等数码产品类：**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

2.补贴标准。家电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20%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手机等数码产品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补贴标准的手机等数码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以上补贴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优惠叠加。

三、补贴流程

1.实名认证。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鲁换新”小程序或云闪付首页本地精彩进入“泰安以旧换新”专栏，填写实名信息，完成实名认证。

2.领取补贴。消费者实名认证后，**家电类**根据购买种类及能效等级标准领取相应补贴券，最多可获得12个品类领券资格；**手机等数码产品类**根据购买种类领取相应补贴券，最多可获得3个品类领券资格。

3.查看状态。消费者登录云闪付 APP，点击“我的-优惠券”查看政府补贴使用细则，补贴券获取后，2个自然日内有效，若补贴券未使用，过期失效后，可再次领取。

4.支付立减。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领取补贴券后，在参加活动的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销售企业购买政策适用商品，在支付货款前，主动告知参加泰安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出示云闪付 APP 的付款码，享受立减补贴；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领取补贴券后，在线上购物 APP 进入“泰安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专区，选购参与活动的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销售企业产品完成支付，消费者可享受立减补贴（线上购物 APP 需参加本次活动）。补贴券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退换货均占用消费者一次购买名额，不得再次享受补贴。

5.鼓励交旧。鼓励消费者交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参加补贴活动的销售企业要建立收旧台账，推行向自然人交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反向开票”，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要全部交由资质健全合法的拆解企业。

四、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

1.补贴方式。泰安市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资

金采取消费者支付立减的方式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先行垫付。

2.申报流程。活动开展期间，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销售企业负责汇总消费者补贴资金材料（消费者基本信息、发票信息、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等），并按补贴审核实施细则要求上传至审核平台。

3.预拨付。为减轻企业资金垫付压力，在每批次补贴资金申报审计期间，暂时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企业核销补贴数据，实行80%的预拨付。

4.审计核算。企业上传的补贴资金申报材料，通过县区初审、市级复核及第三方审计后，按照最终审计结果，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对于预拨付资金超出应拨付资金的，由市商务局负责追回。

五、工作要求

1.合作平台。活动合作平台负责提供成熟的系统保障技术，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后台数据等，及时识别骗取、套取政府补贴等违法行为。

2.参与主体。参与活动企业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对公账户、产品目录等，须满足合作平台能够正常开展活动的条件，且自愿接受政府对企业以旧换新补贴资金账户监管等要求；参与企业对参加补贴产品能效水效等级等信息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目录内补贴产品要统一张贴“以旧换新标识”；参与企业存在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旧产品、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的，立即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并赔偿骗取的政府补贴资金；消费者发生退货退款时，参与企业应配合退回政府补贴资金。

参与活动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销售企业按属地原则申报，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局审核后，合格企业名单将在“泰安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

3.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不定期检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活动全过程检查监管。市商务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投诉举报电话：**泰安市商务局商贸促进科 0538-6991785）

4.强化服务。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抖音、微信、微博等媒体扩大政策辐射范围，设置消费者咨询服务热线，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做好宣传解答等工作；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销售企业要委派专人指导消费者做好补贴申报，并通过设置展架、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持续营造家电和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消费氛围。（**服务咨询电话：**泰山区商务局 0538-8218742；岱岳区商务局 0538-8566761；新泰市商务局 0538-7222641；肥城市商务局 0538-6388021；宁阳县商务局 0538-5636175；东平县商务局 0538-2918609；高新区

经发部 0538-8938521; 泰山景区经发部 0538—5369171; 旅开区经发部 0538-8561057; 汶河新区 0538-8913820; 云闪付平台 95534)

本实施细则由泰安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和省市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